

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之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使用本鄉納骨塔之清潔維護使用費收費標準	使用本鄉納骨塔之清潔維護使用費收費標準	條文修正，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得免收費用。惟櫃位由管理機關選定，欲選擇其他塔位可補差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之二 使用本鄉納骨塔之清潔維護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如表（一）收費標準表。</p> <p>二 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u>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之遺骸或骨灰運回進塔者</u>，得免收費用。<u>惟櫃位由管理機關選定，欲選擇其他塔位可補差額。</u></p> <p>三 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免收費用，一次為限，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為限。</p>	<p>第二十條之二 使用本鄉納骨塔之清潔維護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如表（一）收費標準表。</p> <p>二 <u>凡居本鄉轄內居民</u>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之遺骸或骨灰運回進塔者得免收費用。</p> <p>三 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免收費用，一次為限，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為限。</p>	<p>條文修正，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得免收費用。惟櫃位由管理機關選定，欲選擇其他塔位可補差額。</p>
第二十條之二 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之二 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